

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

通过举报、巡查（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等）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通过搜集证据、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（行政执法证），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，说明法律依据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

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。